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多西环素,甲硝唑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,克仑特罗,挥发性盐基氮,氯霉素,磺胺类(总量),呋喃西林代谢物,地塞米松,甲氧苄啶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氟苯尼考,氯丙嗪,呋喃唑酮代谢物,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,喹乙醇,替米考星。

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甲硝唑,多西环素,地美硝唑,氧氟沙星,氯霉素,沙拉沙星,磺胺类(总量),甲氧苄啶,氟苯尼考,氟虫腈,甲砒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地克珠利,托曲珠利。